

# 蒙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蒙信用办〔2020〕2号

---

## 蒙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县信用“红黑名单”报送和 发布工作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各乡镇街区：

为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联合惩戒案例归集和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475号），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8〕3号）和《临沂市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信用“红黑名单”报送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县诚实守信“红名单”、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报送和发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红黑名单”来源

### （一）“红名单”来源包括。

1. 国家出台的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实施联合激励的对象（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优秀青年志愿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守信慈善组织及守信捐赠人等）；

2. 因诚实守信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 and 县级党委、政府依法依规认定并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

3. 行业信用分类监管中被确定为最高信用等级的信用主体；

4. 其它依法依规列入应予褒扬的诚实守信信用主体。

### （二）“黑名单”来源包括。

1. 国家出台的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违法失信上市公司、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统计、农资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慈善组织、失信捐赠人、失信受益人、假借假冒慈善组织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主体，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等）；

2. 因违法失信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 and 县级党委、政府依法依规认定并向社会公开的严重失信信用主体；

3. 行业信用分类监管中被确定为最低信用等级，并经确定单位认定纳入的信用主体；

4. 其它单位依法依规列入应予从严惩戒名单的严重失信信用主体。

## 二、“红黑名单”报送

（一）有关单位在认定“红黑名单”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双公示”账号将相关名单信息（报送格式参照附件1、2）上传“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同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托“信用中国（山东临沂）”公示并向省市和国家报送相关“红黑名单”信息；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红黑名单”共享服务，为部门实施奖惩提供技术支持。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区负责督促本领域、本辖

区内“红黑名单”的发布和报送工作。

### 三、“红黑名单”管理

(一)“黑名单”公示截止期满后，各有关公示单位应及时撤销公示。

(二)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信用主体纠正其失信行为、切实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经原认定部门决定从“黑名单”中撤销的，应正式行文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撤出公示要求。

(三)被列入守信“红名单”的主体，如果行业主管部门发现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经营异常、社会影响恶劣、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经主管部门提出，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从守信“红名单”记录中移出。

(四)其他相关问题按照《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 四、认定及应用

(一)认定标准。各领域的“红黑名单”认定原则上实行全国统一标准，标准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国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研究制定。各省级有关部门也可根据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二)有关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完善“红黑名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于11月30日前报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惩戒措施，制定对纳入国家、省、市、县级部门“黑名单”的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并将形成的联合惩戒案例（格式见附件3）每个月15日前通过“双公示”账号上传“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报送相关联合惩戒案例材料。

联系电话：4822268

协同邮箱：蒙阴县发改局，电子邮箱：myxxyb@163.com

- 附件：1. 蒙阴县发布红名单情况  
2. 蒙阴县发布黑名单情况  
3. 联合惩戒案例报送格式

蒙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蒙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人民银行蒙阴县支行 代章)

2020年8月7日

附件 1

## 蒙阴县发布红名单情况

红名单 类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 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工商注册 登记号	守信行为	获得奖励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认定日期	有效期

（备注：若无法查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工商注册登记号）

附件 2

## 蒙阴县发布黑名单情况

黑名单类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登记号	违法失信行为	处罚结果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认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备注：若无法查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工商注册登记号)

## 联合惩戒案例报送格式

### 一、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案例

序号	惩戒对象	黑名单类型	失信行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起部门	联动部门	惩戒措施	惩戒时间	成效
1	**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	**法院	市发改委	限制其或得审批资格、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	2017-9-15	限制审批投资5000万

### 二、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经信用修复后退出黑名单的案例

序号	失信主体	黑名单类型	认定部门	失信行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时间	处罚期限	修复部门	退出时间	退出黑名单原因
1	**公司	严重税收违法	**国税局	偷税	****	2017-9-15	1年	市国税局	2018-4-15	补缴税款***元

### 三、失信主体以注销、吊销等形式退出黑名单的案例

序号	失信主体	黑名单类型	认定部门	失信行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时间	吊销或注销	吊销或注销时间
1	**公司	严重税收违法	**国税局	偷税	****	2017-9-15	吊销	2018-4-15

### 四、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临沂）”或其他信用门户网站主动开展信用承诺的案例

序号	失信主体	黑名单类型	认定部门	失信行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时间	承诺公示地点	承诺公示网址	承诺内容
1	**公司	严重税收违法	**国税局	偷税	****	2017-9-15	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	****	****

### 五、失信主体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案例

序号	失信主体	黑名单类型	认定部门	失信行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时间	参加信用修复培训日期	信用修复培训主办方	信用修复培训内容和结果
1	**公司	严重税收违法	**国税局	偷税	****	2017-9-15	2018-4-15	市发改委	****

## 六、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城市应用黑名单产生成效的案例

序号	失信主体	黑名单类型	认定部门	失信行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用领域	应用部门	应用认定时间	应用内容
1	**公司	严重税收违法	**国税局	偷税	*****	小汽车摇号	市交通局	2018-4-15	取消汽车摇号资格

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城市应用黑名单产生成效的案例，在评优评先等奖励评比中，发现评选者被纳入黑名单，因而取消其资格等其他案例类型。另外，联合奖惩案例中认定部门，请区分国家、省级、市级、县区。